

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

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1 年第 37 号

为进一步落实《海峡两岸海运协议》，促进两岸海上直航健康稳定发展，充分发挥直航效益，现就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直航港口

大陆方面增加潍坊港、安庆港为两岸海运直航港口。至此，大陆方面共有 70 个直航港口（港区）。

二、关于两岸间不定期海上货物运输

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停止外国企业、经营组织和自然人经第三地从事两岸间不定期海上货物运输。

两岸登记船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时，经特别许可，两岸具有相应直航运输资质的公司，可租用外国籍船舶经第三地从事两岸间单航次不定期货物运输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（章）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